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杭州城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时建筑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时建筑消防改造。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渡驾路4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完成临时建筑消防改造项目，通过市建委消防确认。本项目涉及改造的建筑面积约3416.5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消防设施设备、土建等方面的提升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可能出现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施工图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9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零伍元整（¥113440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其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渡驾路 48 号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72846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4759506488L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一巷 163-28 号

邮政编码：3100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6407838

传 真：0571864078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三里亭支行

账 号：20100007458878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李尚武 15988113422。

1.1.2.5 设计人：

名称：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0571-88320128。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 《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 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范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图及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发包人审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盖图审章的）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渡驾路48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渡驾路48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

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如需）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为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胡工；

联系电话：0571-8728465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本合同的实施，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出

现的问题，负责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和检验，签署工序验收单，隐蔽工程验收单，审核工程进度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合同条款签付工程进度款，监督施工进度和督促资料的完成，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2天完成。

2.4.2 提供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和进场条件；(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3)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如期进场施工，造成工期的拖延，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次项目采购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定的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和材料的要求，承担项目的施工、建成及其后期缺陷修复工作。

5)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不服从现场指挥的；

G、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6)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工程交接完成后，2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2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理。施工区域临时及接水接电方案应事先获得发包人、监理同意，不得私拉乱接。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接表按实结算。相关水电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另行缴纳。

8) 施工现场区域围挡布置、机械设备根据项目实际场地情况有序合理布置，材料区、施工区合理布置、划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施工现场的防扬尘、防噪措施的施工方案的技术手段和措施。同时承包人须在进场施工前详细编排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进度安排、质量把控等具体施工服务措施及方案。

9) 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阶段所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及型号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类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及型号一致，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增加；如需减少机械设备的，须报发包人、监理核实批准后，方可减少。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进场后直至施工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发包人之前，对施工区域内的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工作承担全部责任，现场施工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施工区的安全保护工作。

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周边人员、财产的安全，防止因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不当使周边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施工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栏等设施，作好警示安全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包括导致其他第三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及赔偿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 承包人应明确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织结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修缮改造类项目管理经验，其他项目组人员专业匹配，劳动力的投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劳动力投入，保证项目按时竣工。其中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出勤时间至少达到本月施工时间的80%，即每月不少于24日历天，其他项目组人员每月现场出勤时间至少达到本月施工时间的90%，即每月不少于27日历天，承包人应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承诺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需更换人员，承包人须提前3天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所更换人员须在24小时内到岗。更换人员的人员到位率、资历、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时标准，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 在符合本项目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材料供应计划，承包人需制定施工现场材料运输的计划方案，在运至现场卸运时，有专人负责监督、安排。

13) 因特殊原因造成项目停工，承包人在3日内上报发包人、监理审批。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顺延。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且不受合同价款限制。

14) 承包人现场施工应具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自检措施，如施工材料质量控制、所投入产品质量检验等。材料、产品运至现场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对运至的材料、产品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在材料到货验收清单签字确认，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15) 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配合做好对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如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且不受合同价款限制。

16)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工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

17)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如果发现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标准，承包人应按质量要求积极返工、整改、直到满足合同质量要求；如果进度未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应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方法，并积极实施，直到进度符合合同进度要求。

18) 配合采购人完成市建委消防确认。

19) 竣工验收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全套竣工资料，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 4 份竣工结算报告书、竣工归档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

20) 保密要求：

(1)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2) 承包人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3)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4) 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署保密协议，承包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发包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承包人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

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

21)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本项目各项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材料，相关材料采用中档以上材质、品牌，在采购前报发包人确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其乐；

身份证号：3623301976082671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32023245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1320232454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 (2016) 0191485；

联系电话：057186407838；

电子信箱：34867432@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一巷 163-2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待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现场出勤时间未达到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的，即每月不少于 24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出勤时间未达到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的，即每月不少于 24 日历天，每少一天扣除违约金【2000】元。其他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出勤时间未达到本月施工时间的 90%的，即每月不少于 27 日历天，每少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需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工作时间如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提前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拆除工程允许分包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拆除工程外其他所有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承包人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尚武；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16041；

联系电话：15988113422；

电子信箱：69643569@qq.com；

通信地址：红萌大厦9楼(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莫干山路1418-78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单位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验收等实施监督控制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执行，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企业、人员资质；(5) 劳动力及材料、构配件供应计划；(6)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7)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9)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详见 16.2.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_____；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_____；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_____；
-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杭州地区一般有以下情况：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条件：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停工停产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应工作需要要求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监理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报设计、监理确认，发包人批准。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价格的约定：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约定的相同施工内容变更，应按照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如发生合同内容以外的变更，则按照以下约定结算：

①以《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并采用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版）、其他定额（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定额自行补充）为口径依据；

②材料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日当月的杭州市公开发布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市场调查询价后，参照施工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并形成市场询价资料，提出合理的材料单

价，按照发包人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

③费率：按采用的相应定额取费标准（中值），规费、税金按投标口径执行；

④优惠幅度：新增综合单价按上述①、②、③原则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得出结算单价。

注：优惠率=1-磋商时的最终报价/最高限价。

上述结算总额累计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上报财政备案。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磋商时的最终报价与初始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其他：①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②必要的技术措施费；③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所产生的费用；④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相应引起的措施项目费；⑤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内增加的各项费用；⑥施工期间非连续8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扣回，直接抵扣在结算价中。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提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0 日提供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完成工作量和工作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定（该工程量得到发包人确认后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同时承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的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②通过市建委消防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凭发包人、设计、监理、2名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共同签字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包含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单及相关影像资料、施工方案(含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材料运输计划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材料报验资料、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如有)、工程联系单(如有)等设计技术资料、项目组人员到位率、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清单、材料到货验收清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且承包人另行缴纳完水电费后最多支付至80万元。(含发包人已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合同余额在下一年度予以支付。)

③项目完成竣工结算，结算价格未超过合同总价且承包人缴纳结算价1.5%质量保证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同时一次性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同履约保证金)

注：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施工内容变更，则按照合同变更约定条款进行结算，变更结算累计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10%(结算价根据磋商时的最终报价与初始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调整)，且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后报财政备案。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同时承包人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履约验收

(1) 发包人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关于贯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杭建工发【2015】192 号）规定组织承包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由发包人 1 人、设计 1 人、监理 1 人、政府采购咨询专家 2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企云系统相关专业随机抽取产生），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发包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施工图纸、清单的约定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施工图纸、清单的约定及工程相关验收标准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根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如有），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对变更实施情况进行确认及审核。发包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发包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发包人将依据合同约定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

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工程验收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施工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	施工进度	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并通过市建委消防确认
3	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
4	施工材料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品牌、型号要求
5	隐蔽验收	符合工程隐蔽验收条件，达到工程隐蔽验收要求
6	人员验收	人员资质、到位率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7	保密要求	满足发包人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单位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
8	其他资料	符合杭州市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9	施工变更	符合合同约定的变更要求
10	中小企业份额实际情况	符合《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杭财采监（2022）7号）的要求，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小微企业100%）。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合同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单及相关影像资料、施工方案（含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材料运输计划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材料报验资料、投入使用的机

械设备清单、材料到货验收清单；

(5) 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如有）、工程联系单（如有）等设计技术资料；

(6) 项目组人员到位情况：项目组人员到位率、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7) 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清单、材料到货验收清单；

(8)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9)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日期延误一天，按每天【5000】元扣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完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待下一年度年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书文件及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书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递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待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质保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非现金形式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金额为结算价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关于工期：

A、开工令发出后一周内开工，否则每延误一天按【5000】元扣除违约金；

B、竣工日期延误一天，按每天【5000】元扣除违约金。

2、关于人员：

A、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出勤时间未达到本月施工时间的80%的，即每月不少于24日历天，每少一天扣除违约金【2000】元。其他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出勤时间未达到本月施工时间的90%的，即每月不少于27日历天，每少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

B、承包人没有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C、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时承诺到位或更换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D、项目负责人因无故缺席会议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技术负责人缺席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席每发生一次每次扣除违约金【500】元。

E、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

F、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G、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

3、关于质量：

A、若由于施工质量不到位，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起处以【10000】元/次的扣除违约金。

B、发包人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

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项。

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A、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500】元;若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

B、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的每发现一次每人扣除违约金【200】元。

5、安全责任:

A、施工过程中如有发生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照事故性质和损失确定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承包人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承包人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承包人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承包人所供产品与投标承诺品牌、型号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8、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转由第三人承担(除同意分包的拆除工程内容以外),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9、保密责任: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承包人承诺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若未达到此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1、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超过缺陷责任期但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由承包人据实承担相关费用。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所有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从工

程款项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 B、偷工减料的；
- C、不按图施工的；
-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 F、不服从现场指挥的；
- G、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3) 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它危险性所能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 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5)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此类事件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雇人员中间，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引起的除外；(6) 经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认定的7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大风，持续5天的特大暴雨，50年一遇持续7天的高温天气或严寒天气、洪水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

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承包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机械设备清单

附件 4：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 1:

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人员岗位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证号
1	项目经理	张其乐	362330197608267134	浙2332013202324546
2	技术负责人	丁昊	330602197611301026	浙建安A(2017)2190606
3	安全员	胡刚	330103196807031018	浙建安C3(2006)0100089
4	施工员	胡秋华	342723196710207613	33181010100537
5	质量员	周朱锋	330682198210225057	33181060100433
6	资料员	王顺法	330622196901285010	33161140400796
7	材料员	章卫英	330622197211115027	3316110101526
8	预算员	刘勇志	42102319851114295X	建[造]19430008438
9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承包人（全称）：杭州城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临时建筑消防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遇紧急情况需抢修的（影响发包人工作的情况视为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10 小时内修复。承包人未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承包人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承包人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